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号、常财工贸[2016]19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1000万元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购置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暂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